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80yhx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CGLG3F32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乐晓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志强 李志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志强 李志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BH030692	梁希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0692	梁希
张亚楠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附图附件	BH051398	张亚楠

全程电子化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何明

经营范围 水处理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编写工
业工程安全评价分析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
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
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注册资本 壹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古城路盛唐至
尊4号楼1单元404室

仅用于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
能力。



仅用于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名：梁希

证件号码：_____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9年08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 理 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梁希	性别	女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9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6	201711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712	201810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811	2019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6	201711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202008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004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2004	202008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11	201908		
河南欣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9	202003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工伤保险	201506	20171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2015-06-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		-		-

		-		-		-
		-		-		-
		-		-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4-05-10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详见P7-8；已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P4及附件5。
2	补充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及原材料购买标准，完善项目产品所需符合的相关标准要求。核实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完善生产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已补充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及原材料购买标准，完善项目产品所需符合的相关标准要求，详见 P21-23 及附件 6。已核实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完善生产设施生产能力分析，详见 P23-24。
3	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完善物料生产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风量核算说明，完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核实完善固废产排分析。	已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详见 P26-28，已进一步完善物料生产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风量核算说明，完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 P36-45。已核实完善固废产排分析，详见 P53-55。
4	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表、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细化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详见 P58-59，已完善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详见 P61；已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相关附图附件。
备注：项目修改内容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下划线标注部分		

已按意见修改 2024.6.17

李建业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 5 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项目土地手续

附件 4 镇入驻意见

附件 5 产业园区入驻意见

附件 6 原料购置协议及采矿许可证

附件 7 总量初审意见

附件 8 技术评审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5-410329-04-01-7479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志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		
地理坐标	东经：112 度 29 分 42.338 秒，北纬：34 度 28 分 6.5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4.5
环保投资占比（%）	17.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410329-04-01-747926，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p> <p>2、<u>《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u></p> <p>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中第一类：<u>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 8 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 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 1-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u></p> <p><u>本项目属于第一类 8 个行业中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50 万 kWh/a、年用水量 480t/a，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 152.85 吨标准煤（等价值），本项目年综合能耗小于 5 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u></p> <p>3、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17-2035 年，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远</p>
---------	---

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①县域：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1234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②城市规划区：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491.11平方公里。

③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55平方公里。

(3) 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4) 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至2020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8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50.9%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6%。

至2035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10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61%。

②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带、一轴、一中心、四板块”。

一带：依托北部的龙门山、万安山等自然山体，打造横贯北部山区的生态隔离游憩带。

一轴：依托G208(原洛栾快速路)、S322等交通干线、围绕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长40公里的沿伊河生态文化轴线。

一中心：伊川县中心城区。

四板块：中部产城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板块；东部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板块；西部特色林果、养殖发展板块；南部商贸物流发展板块。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本项目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用地及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6200m²。经查阅《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内。

根据建设用地批复（附件3），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伊政土[2011]24号）对洛阳鸿鹏加工厂批复建设用地面积6200m²。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根据调查，目前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一轮规划正在编制过程中，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区域属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理范围，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意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4、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相符性分析

（一）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共96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2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2.84%；重点管控单元55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2.47%；一般管控单元9个，面积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69%。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

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源头水保护区、重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各类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人口密集、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单元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以生态保护优先为原则，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开发建设活动，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重点管控单元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环境保护协调为主，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深入推进中心城区、城镇开发区在各领域污染物减排，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守住环境质量底线。一般管控单元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开发建设主要落实现行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4.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本项目选址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不在河南伊川伊河国家湿地公园、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生态保

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与当地生态红线不相冲突。

4.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值中的SO₂、NO₂、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根据《2022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伊河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的要求，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本项目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的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4.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4 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包括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本项目位于伊川县鸣皋镇渡口

村，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市环【2021】58号），同时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网址：<http://222.143.64.178:5001/publicService/>）（附图4），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ZH41032920001）。

本项目厂界距河南伊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1.996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编号：ZH41032930001），本项目与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ZH410329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鼓励符合主导产业和国家、省投资导向的项目入驻；鼓励能够延长开发区产业链条、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净水滤料加工，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意见（附件5），本项目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符合
			2、限制电解铝项目扩大产能，铝深加工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要求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实施集中供热、供气，逐步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逐步关闭区内自备锅炉（特殊行业需要稳定供热、且集中供热设施检修不能正常供热的除外，但必须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临时用锅炉，不得作为常用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不涉及

				2、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粉尘经设置2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3、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开发区及企业事故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涉 及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企业应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企业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企业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2、企业、园区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企业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5、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项目与洛环委办（2024）28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 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封闭输送带，粉尘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不属于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相符
(五) 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要求、排放限值、监测监控要求、运输方式等达到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3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3〕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伊川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五) 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23.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砖瓦窑、磨料磨具、碳素、耐火材料、石灰窑、铸造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物料输送过程均为封闭输送带，粉尘收集后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达标排放	相符
(七) 强化区域联防联控	33.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省级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无组织管控要求、排放限值、监测监控要求、运输方式等达到洛市环〔2021〕47 号文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3〕2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2019〕49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19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洛环攻坚〔2019〕49号）中《洛阳市2019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要求，本项目为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应参考“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表 1-4 项目与《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洛环攻坚（2019）49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十六、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		
（一）料场密闭治理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所有物料均进库存放，设置喷干雾装置进行降尘	相符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厂区地面均全部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除物料堆放区外无明显积尘	相符
每个下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	项目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项目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功能区化，生产车间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采用封闭皮带输送，落料点均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与破碎筛分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皮带输送机和提升机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密闭集气罩收集粉尘，与破碎筛分粉尘经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	项目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	相符

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当低于槽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项目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鄂破、锤破、筛分等工段均进行封闭，并安装集气罩，粉尘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车间顶部设置干雾喷淋装置进行降尘	相符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工序产生 VOCs	不涉及
其他方面：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下料仓，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	项目原料置于密闭原料库里储存，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生产环节在密闭良好的车间内运行，并配备完备的废气收集和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系统	相符
(四) 厂区、车辆治理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其余厂区硬化或者绿化	相符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项目厂区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企业厂区出口设置高压洗车装置，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	相符
(五) 建设完善监测系统		
因地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相符
安装在线监测、监控和空气质量监测等综合监控信息平台，主要排放数据等应在企业显眼位置随时公开	根据环保部门要求安装	相符
<p>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 2019 年工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洛环攻坚（2019）49 号）的相关要求。</p>		

8、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项目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5 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号文相符性分析

豫环委办〔2023〕3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本项目年综合能耗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	相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满足洛市环〔2021〕47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的相关要求。

9、《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对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项目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项目与环大气（2023）73 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大气（2023）73 号文要求	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一）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的企业要因厂制宜选择成熟适用的技术路线，严把工程质量，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全工序、全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各地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地方排放标准和差异化管理政策，协调解决企业改造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提升企业改造积极性和运行管理水平。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并公示的产能超过 5000 万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要严格按照指标要求、监测技术规范等开展评估监测。经评估监测确认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企业，按程序公示后纳入动态清单管理。加强评估监测工作质量管理，对评估监测弄虚作假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绩效等级降为最低级，并按规定对相关企业和单位进行处理</p>	<p>本项目属于本项目为石英净水滤料生产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行业</p>	<p>不涉及</p>
<p>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治理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p>本项目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对上料、破碎、筛分、包装等工序产尘设置集气设施，并配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 号）的相关要求。

10、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项目与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项目与洛市环〔2021〕47 号（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相符
生产工艺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除尘采用覆膜滤袋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相符
无组织管控要求	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相符
	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	相符

		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物料采用密闭输送,下料口等设置采取集气罩引入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成品包装	成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包装在成品仓下方封闭间内进行,卸料口设置集气装置,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卸料口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地面无明显积尘	相符
	工艺过程	工艺过程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物料破碎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粉尘采取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产尘点设置集气除尘设施。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 2.其他特定污染物符合所属行业相关排放要求	依据废气环境影响章节分析可知,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相符
	监测监控要求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企业,应在主要	1.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或现状评估备案证明；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环保档案包括：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消耗记录；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环评要求企业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固废处置记录；6.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环评要求：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	相符

		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规定的“涉颗粒物排放工序差异化管控措施”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4380m。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1眼,位于水寨镇政府北1500m(焦柳线东110m)的农田中,井深220m,为裂隙承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西南侧距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地最近距离为4380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见附图5。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石英滤料无杂质，抗压耐磨，机械强度高，化学性能稳定，截污能力强，效益高、使用周期长，适用于单层、双层过滤池、过滤器和离子交换器中，是国内外水处理行业采用最广泛、最普通的一种滤料。采用天然石英石，经破碎、分级精筛而成，不同粒径的石英滤料可以将水中不同大小的悬浮物过滤下来，尤其针对细微的悬浮物，石英滤料具有良好的过滤净化效果。

鉴于市场对石英滤料的需求，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闲置厂房用地，在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建设石英净水滤料生产线一条，年产石英净水滤料 6 万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中的“其他”范畴，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评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本项目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用地及闲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6200m²。根据建设用地批复（附件3），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批复（伊政土[2011]24号）对洛阳鸿鹏加工厂批复建设用地面积6200m²。

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根据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意见（附件5），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项目东侧为双威耐火材料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南张路，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侧申圪垱村（最近距离423m）。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200m²，车间、仓库及辅助工程等建筑面积共计 3290m²，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如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间，建筑面积 1200m ² ，高 8m，设置破碎筛分生产线	利用现有厂房
储运工程	仓库 1	1 间，建筑面积 800m ² ，高 8m，主要为成品区	利用现有厂房
	仓库 2	1 间，建筑面积 6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3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门卫室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杂物间	1 栋，建筑面积 10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车棚	1 间，建筑面积 18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 5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卫生间	1 间，建筑面积 30m ²	利用现有厂房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彭婆镇供电管网	新建
	供水	来自彭婆镇自来水管网	新建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进料、破碎、中转粉尘	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中转仓、一次振动筛、风选机均为密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项目进料、鄂破、中转、锤破、一次筛分、风选等工序	新建

		粉尘合并引至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落料、包装粉尘	项目振动筛、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落料包装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合并引至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车间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物料输送采用密闭传输，车间进出口及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新建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收集后经初期雨水收集池（70m ³ ）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新建
	噪声治理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工人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处置；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一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其余交环卫部门清运；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废润滑油厂内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粒径	产品占比	生产量 (t/a)	备注	贮存方式
石英净水滤料	4-8mm	18.75%	11250	主要用于工业废水处理过滤中大阻力配水系统承托层材料	采用吨包包装，包装后暂存于成品库区
	3-4mm	15%	9000		
	2-3mm	15%	9000		
	10-18 目	22.5%	13500	主要用于工业废水处理过滤中滤池滤料	
	18-24 目	22.5%	13500		
	24-36 目	6.25%	3750		
合计	/	100%	60000	/	
副产品	36-80 目	/	1170	作为副产品，外售	
	80 目以下	/	1019.85		

根据《水处理用滤料》（CJ/T43-2005）相关规定，水处理过滤用石英砂滤料规格相关指标如下：

表 2-4 石英砂滤料规格相关指标

名称	密度 (g/cm ³)	含泥量 (%)	盐酸可溶率 (%)	破碎率与磨损率之和 (%)
石英砂滤料	2.5-2.7	≤1	≤3.5	≤2

石英砂滤料其他产品指标规定如下：

(1) 石英砂（或以含硅物质为主的天然砂）滤料应为坚硬、耐用、密实的颗粒。在加工和过滤、冲洗过程中应能抗蚀，其含硅物质（以 SiO₂ 计）不应小于 85%；

(2) 石英砂滤料不应含可见的泥土、粉屑、云母或有机杂质；

(3) 石英砂滤料的灼伤减量不应大于 0.7%；

(4) 在石英砂滤料中，密度小于 2g/cm³ 的轻物质不应大于 0.2%。

本项目石英石来自汝州聚源硅石矿，原料厂家需保证石英石其含硅物质（以 SiO₂ 计）不应小于 85%，若小于 85% 企业则应拒绝接收。同时本项目设置风选工序，风选工序的目的是清除残留的杂质和灰尘，保证产品洁净度可满足“石英砂滤料不应含可见的泥土、粉屑、云母或有机杂质”等指标要求。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种类	用量	备注
原料	石英石	62535t/a	外购，块状，约 400~600mm，主要来自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辅料	润滑油	0.50	外购，用于设备维修养护
能源消耗	电	50 万 kWh/a	彭婆镇电网提供
	新鲜水	480m ³ /a	彭婆镇供水系统提供

主要原物理化性质如下：

石英石：主要成分是 SiO₂，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

本项目石英石主要来自汝州市聚源硅石矿，原料厂家需保证石英石其含硅物质（以 SiO₂ 计）不应小于 85%，原料购置协议及采矿许可证详见附件 5。根据汝州市聚源硅石矿采矿许可证显示其采矿规模可达 25 万吨/年，可满足本项目 62535t/a 石英石原料需求。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如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	1 台	/
2	颚式破碎机	PE400×700	1 台	地下式安装
3	锤式破碎机	PC400×600	1 台	地下式安装
4	风选机	/	1 台	用于清除残留杂质和灰尘
5	振动筛	/	2 台	/
6	中转仓	50m ³	1 台	/
7	成品仓	12m ³	8 个	/
8	提升机	/	2 台	/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项目产能核算：

破碎工序：本项目采用不同破碎机对原料进行破碎，其中颚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5-20t/h，鄂破工序连续生产，颚式破碎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20t/h，生产时间为 4000h/a，颚式破碎机满负荷运行后可处理原料 80000t/a>62535t/a；锤式破碎机处理能力为 15-18t/h，锤破工序连续生产，锤式破碎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18t/h，生产时间为 4000h/a，颚式破碎机满负荷运行后可处理原料 72000t/a>62535t/a，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后续生产所需。

风选工序：本项目采用风选机对原料进行风选筛分，风选机处理能力为 15-18t/h，风选工序连续生产，风选机最大处理能力为 18t/h，生产时间为 4000h/a，风选机满负荷运行后可处理原料 72000t/a>62535t/a，因此本项目风选工序处理能

力能够满足后续生产所需。

筛分工序：本项目采用 2 台振动筛对破碎原料进行筛分，其中振动筛处理能力为 15-18t/h，振动筛最大处理能力为 18t/h，生产时间为 4000h/a，振动筛满负荷运行后可处理原料 72000t/a>62535t/a，因此本项目筛分工序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后续生产所需。

故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300 天，工作制度为 2 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项目订单需要，夜班按需生产。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1.6m³/d、480m³/a。项目用水来自于彭婆镇供水管网。

①喷干雾用水

项目在生产车间共设置 2 套干雾抑尘装置，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车间干雾抑尘用水量约为 1.0m³/d，300m³/a。干雾抑尘水在车间内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②车辆冲洗用水

项目物料运输量共约为 125070t/a、417t/d，按照每辆车平均载重 10t，则本项目平均每天运送物料约 42 车次。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平均按照 30L/车次计算，则项目车辆冲洗总用水量约 1.26m³/d，产污率按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14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设置的车辆冲洗沉淀池（8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为 0.12m³/d、36m³/a。

③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为 0.48m³/d（即 144m³/a）。

(2) 排水

综上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48\text{m}^3/\text{d}$ ，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text{m}^3/\text{d}$ 、 $115.2\text{m}^3/\text{a}$ 。新建 1 座 3m^3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曲河，最终汇入伊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表 2-1。

(3) 初期雨水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利用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中后期雨水排出厂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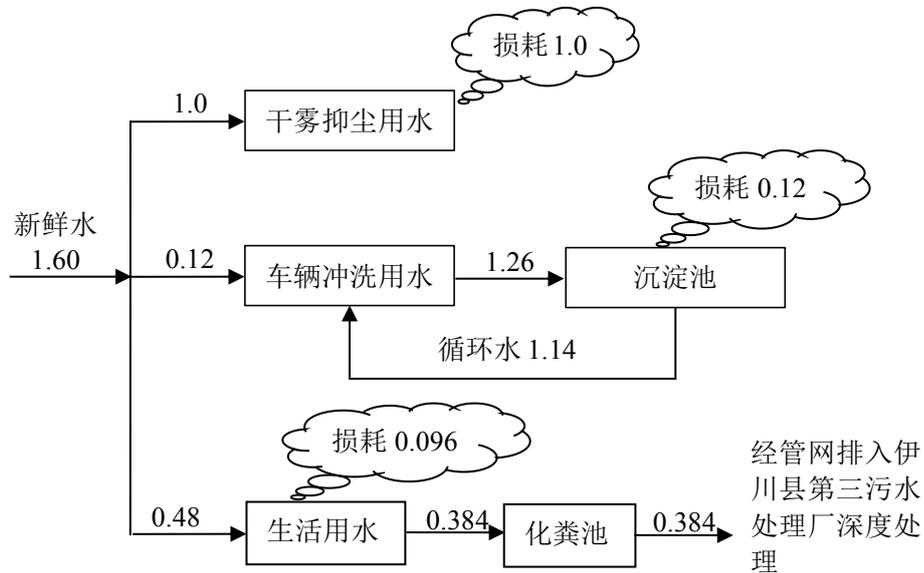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3/d

8.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彭婆镇用电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9、厂区平面布置

1#生产车间和 2#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侧，3#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东部，4#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西部，厂区北侧为办公区，生产和生活办公分隔开，厂区布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厂房内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使操作方便流畅，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介绍

营运期：

工艺流程简述：

(1) 给料、颚破

原料（400-600mm）汽运至厂区原料库暂存，通过铲车在封闭车间内运至给料机进料口，再由给料机密闭管道送至颚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作业。颚破后物料（0~150mm）由密闭提升机转运至中转仓暂存，中转仓最大堆存量约100吨。颚破及原料库、中转仓内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粉尘，颚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2) 锤破

中转仓内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破碎作业，经过二次破碎后物料粒径是0-8mm。锤式破碎过程产生粉尘，锤式破碎机为地下式安装。

(3) 一次筛分

锤式破碎后物料进入密闭提升机，由密闭提升机送至振动筛进行一级筛分，振动筛为全封闭结构，一级筛分设置有五层筛网对物料进行筛分，五层筛网筛孔孔径从上到下依次为8mm、4mm、10目、24目、80目，8mm以上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进行再破碎，直至符合要求，此部分物料约为破碎量的10%，80目以下物料通过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此部分物料较少。

一级筛分主要作用为筛选出不符合要求的大粒径物料以及初步筛选80目及以下的物料，由于80目及以下物料较为细小，经过初步筛选减少此种物料进入二级筛分，从而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又因80目筛网直接筛选大粒径物料易损坏，因此设置多层筛网起到缓冲作用，以保护最下层80目筛网。

(4) 风选

风选工序的目的是清除残留的杂质和灰尘，本项目风选机设置于一次筛分工序后，将通过一次筛分的大颗粒物进行风选，风选过的物料通过提升机输送至

二次筛分进行筛分，风选机废气经收集进入覆膜滤袋除尘器。

(5) 二次筛分

经过风选后的物料进入二级筛分，筛网为7层，筛网筛孔孔径从上到下依次为4mm、3mm、10目（2mm）、18目、24目、36目、80目，二级筛分后各个粒径物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后通过相应的密闭管道输送至对应的成品仓暂存，36目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暂存，二级筛分主要作用对产品进行精细化分，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提高副产品效益。

(4) 包装

各成品仓为密闭结构，成品仓下方出料口均位于封闭房间内，在封闭间内进行包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员工在封闭间外通过自动控制阀门进行包装，包装完成后存放于成品车间暂存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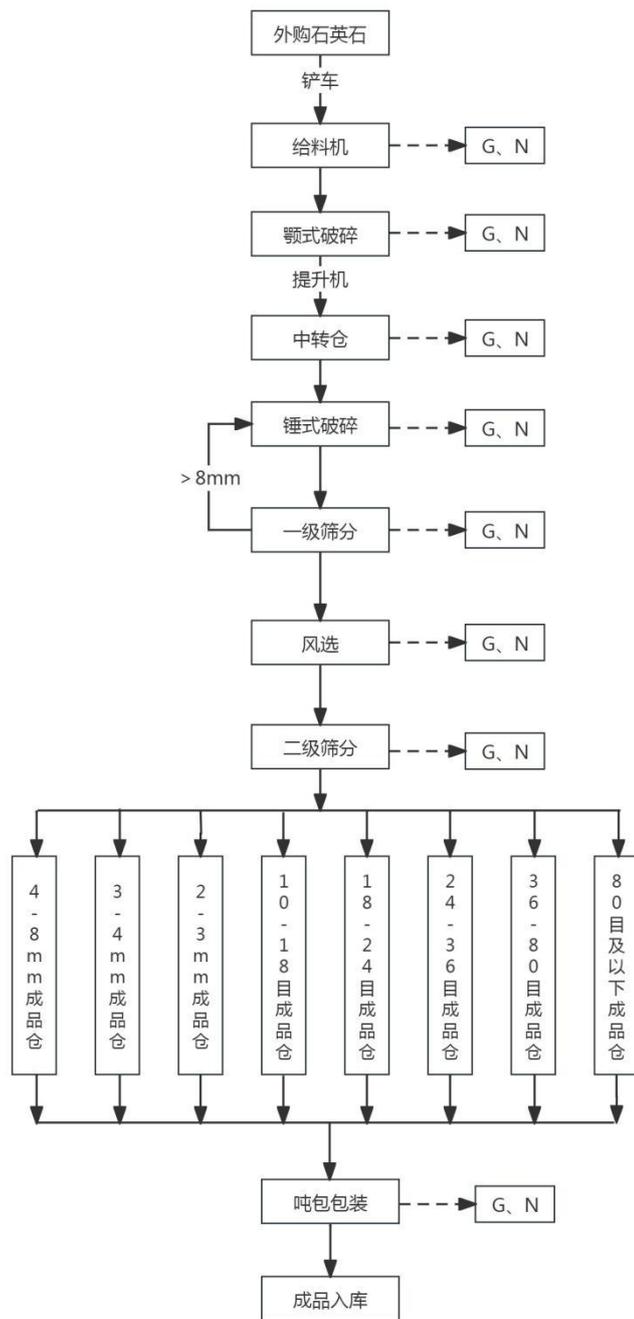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p>2、产排污环节</p> <p>营运期主要污染:</p> <p>(1) 废气</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给料、颚破、中转、锤破、风选、筛分和成品落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p> <p>(2) 废水</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喷干雾用水自然蒸发耗散，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3) 噪声</p> <p>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在 80~90dB(A)。</p>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废渣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36 目以下物料作为副产品外售，一部分除尘器收尘灰（TA002）作为副产品外售，其余除尘灰（TA001）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该地块 2008 年由洛阳鸿鹏加工厂建设耐火材料项目，由于市场等各方面原因，2017 年该项目停止生产，至今未生产，目前生产车间已经清空厂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将已建闲置厂房有偿租赁给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p> <p>根据调查本项目租赁厂房为闲置厂房，不涉及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洛阳市《2023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2023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46天，达标率为67.4%，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具体情况见下表。</p>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4	70	10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35	131%	不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p>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CO相应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1.2 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为了解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伊川县气象局2022年空气质量报表全年常规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现状监测数据见下表。</p>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532	14.2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9.56	48.9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85.2	121.7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6.29	132.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4000	620	15.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 位数日浓度	160	107	66.88	达标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2022年伊川县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和O₃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及对应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针对区域PM_{2.5}、PM₁₀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3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关于印发洛阳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对废气排放加快治理、加强监控、加严管理等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质量将明显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经调查，距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伊河，最终汇入伊洛河。为了解评价区域伊河水质现状，引用洛阳市环境监测站设在伊河龙门大桥2022年的监测数据。龙门大桥断面执行《洛阳市2022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12号）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COD \leq 20mg/L、总磷 \leq 0.2mg/L、氨氮 \leq 1.0mg/L、氟化物 \leq 1.0mg/L。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3 伊河龙门大桥处断面常规监测数据

时间	污染物 (mg/L)			
	COD	总磷	氨氮	氟化物
2022年1月	10.5	0.052	0.337	0.409
2022年2月	12	0.049	0.188	0.628
2022年3月	18.3	0.056	0.186	0.489
2022年4月	10.7	0.062	0.239	0.382
2022年5月	17.7	0.074	0.323	0.317
2022年6月	17	0.062	0.204	0.323
2022年7月	20	0.070	0.136	0.358
2022年8月	15.6	0.097	0.370	0.434
2022年9月	16.3	0.055	0.194	0.417
2022年10月	/	/	/	/
2022年11月	17	0.083	0.403	0.538
2022年12月	/	/	/	/
监测数据范围	10.5~20	0.049~0.097	0.136~0.403	0.317~0.628
标准值	20	0.2	1.0	1.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超标率 (%)	0	0	0	0

由上表可知，伊河龙门大桥监测断面2022年的监测数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COD \leq 20mg/L、总磷 \leq 0.2mg/L、氨氮 \leq 1.0mg/L、氟化物 \leq 1.0mg/L，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2。

表 3-4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人)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空气	申圪挡村	居民	二类	东侧	7500	423m
	申坡村			南侧	2810	500m
	德龙嘉苑小区			西侧	8000	440m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在现有厂区内改建，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有组织	颗粒物	60mg/m ³ 、1.9kg/h (15m 排气筒)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涉颗粒物绩效分级先进性指标要求	有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

(2)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NH₃-N：35mg/L，BOD₅：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

3、噪声排放标准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别	排放方式	污染因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相关要求。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1.6969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7646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4615t/a，由于伊川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区域替代要求，颗粒物要进行倍量替代，因此，颗粒物倍量替代所需总量为 4.9230t/a，新增颗粒物替代量详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项目类别	厂区总排口控制量	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入河）
废水排放量（m ³ /a）	115.2	115.2
COD 排放量（t/a）	0.0323	0.0046
氨氮排放量（t/a）	0.0034	0.0003

本次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出具总量替代意见。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p>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粉尘、进料粉尘、破碎粉尘、中转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成品仓落料粉尘和成品包装粉尘。</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下：</p>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形式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废气风量 m ³ /h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量 t/a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有组织	1	进料破碎 中转筛分 风选	颗粒物	<u>1353.92</u>	<u>162.4708</u>	<u>30000</u>	<u>90~99</u>	覆膜滤袋除尘器	<u>99.5</u>	可行	<u>6.77</u>	<u>0.2031</u>	<u>30000</u>	<u>4000</u>	<u>0.8124</u>	DA001	进料破碎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946 53°, N34.46838 9°	15	0.85	25	60	1.9
	2	筛分落料 包装	颗粒物	<u>1474.25</u>	<u>176.9100</u>	<u>30000</u>	<u>95~99</u>	覆膜滤袋除尘器	<u>99.5</u>	可行	<u>7.37</u>	<u>0.2211</u>	<u>30000</u>	<u>4000</u>	<u>0.8845</u>	DA002	筛分包装 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E112.4951 00°, N34.46833 9°	15	0.85	25	60	1.9
无组织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u>7.6459</u>	/	/	喷干雾抑尘, 车间密闭	90	可行	/	<u>0.1912</u>	/	<u>4000</u>	<u>0.7646</u>	/	/	/	/	/	/	/	1.0	/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建设1条破碎筛分生产线，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装卸料粉尘、进料粉尘、破碎粉尘、中转仓进料粉尘、筛分粉尘、风选粉尘、成品仓落料粉尘、包装粉尘等。

(1) 装卸料粉尘

本项目外购原料块状石英石（400-600mm），到厂区后卸料至密闭原料库，卸料、转运过程会产生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物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选取 $0.02\text{kg/t}\cdot\text{原料}$ （碎石），转运粉尘产生系数取 $0.01\text{kg/t}\cdot\text{原料}$ 。本项目需要石英石卸料量为 62535t/a ，年卸料时间 600h ，则项目卸料、转运过程粉尘产生量 1.876t/a ，产生速率 3.127kg/h 。原料库上方设置喷干雾装置，可减少粉尘排放约80%，厂房封闭阻隔可减少50%粉尘逸散。则卸料过程中粉尘排放量 0.1876t/a （排放速率 0.3127kg/h ），呈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2) 覆膜袋式除尘系统（TA001）

① 进料粉尘

本项目给料机设置1个进料口，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原料由铲车投料，投料粉尘主要为原料在投料及落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粉尘的产生系数为 0.02kg/t 原料，本项目原料石英石用量约 62535t/a ，则进料粉尘产生量为 1.2507t/a 。评价要求对投料口三面围挡，仅留一面进料，在上方设置集气罩和集尘管道，集气效率可达90%，原料进料过程收集的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进料工序年生产时间约为 4000h ，则收集到的粉尘量为 1.1256t/a ，未收集到的粉尘无组织产生量约为 0.1251t/a 。

② 破碎、中转、一次筛分料仓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高纯度石英石，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

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1 年）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石灰石破碎产污系数为1.13kg/t-产品，筛分产尘系数为1.13kg/t- 产品，回料再破碎和再过筛产尘系数同样也按照1.13kg/t-产品计，中转料仓落料与回料粉尘产尘系数均按0.00175kg/t计。

评价要求鄂破、锤破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落料口处安装抽风管道，振动筛、中转料仓为全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破碎筛分中转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收集效率约为99%），通过抽风管道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项目破碎、中转、筛分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000h，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破碎、中转、筛分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物料量 (t/a)	循环量 (t/a)	产尘系数 (kg/t)	粉尘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破碎	30000	62534	6253.4	1.13	77.7298	99	76.9525	0.7773
中转		62534	0	0.00175	0.1094	99	0.1083	0.0011
一次筛分		62463	6253.4	1.13	77.6495	99	76.8730	0.7765

③风选粉尘

本项目风选过程会产生粉尘，其主要成分为杂质与沙尘等，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粒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该手册中给出在无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排放系数为0.12kg/t 原料，因此本项目风选粉尘产生量为7.4862t/a。本项目风选机密闭，设备上方设置抽风管道，本次评价风选颗粒物通过密闭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约为99%），进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本项目风选机年运行约4000h，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风选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粉尘产生 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 量 (t/a)	无组织产生 量 (t/a)
风选	30000	62385	0.12	7.4862	99	7.4113	0.0749

④覆膜袋式除尘系统 (TA001)

本项目进料、破碎、中转、一次筛分、风选工序粉尘合计产生量为164.2256t/a, 其中有组织收集产生量为162.4708t/a, 未收集到无组织粉尘量为1.7548t/a。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 排放, 除尘器风机风量为30000m³/h, 处理效率99.5%, 年工作时间约为4000h。

则覆膜袋式除尘系统 (TA001) 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1353.92mg/m³、产生速率为40.6177kg/h、产生量为162.4708t/a, 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6.77mg/m³, 排放速率为0.2031kg/h、排放量为0.8124t/a, 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编号: DA001) 排放,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60mg/m³、1.9kg/h)。

(3) 覆膜袋式除尘系统 (TA002)

①二次筛分粉尘

本项目原料为高纯度石英石,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 年) 中的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石灰石筛分产尘系数为1.13kg/t- 产品计。

项目振动筛为全密闭结构, 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 二次筛分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 (收集效率约为99%), 通过抽风管道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5%, 项目二次筛分等工序年工作时间为4000h, 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二次筛分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物料量 (t/a)	产尘系数 (kg/t)	粉尘产生 量 (t/a)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 量 (t/a)	无组织产生 量 (t/a)
二次筛分	30000	62378	1.13	70.4871	99	69.7823	0.7048

②成品仓落料粉尘

经过振动筛筛分后的物料通过各自密闭溜槽进入成品仓内暂存，项目设置8个成品仓，成品仓落料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成品仓为密闭结构，顶部设置排气口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效率约为99%，处理效率99.5%，粒径大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粉尘产生系数选取0.15kg/t，粒径大于1mm的物料量为42750吨；粒径小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卸料时粉尘产生系数2.5kg/t，粒径小于1mm的物料量为19550.2573吨，年工作4000h，则本项目成品仓落料粉尘产生量约为55.2881t/a，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量为54.7353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0.5528t/a。

③包装粉尘

项目产品需要用吨包进行包装，每个成品仓下方出料口位于封闭间内，包装时吨包袋与出料口扎紧，包装工序在封闭间内完成，成品仓包装在封闭间内进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效率为95%，粒径大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尘产生系数选取0.15kg/t，粒径大于1mm的物料量为42750吨；粒径小于1mm的产品落料产尘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粉尘产生系数2.5kg/t，粒径小于1mm的物料量为19494.9692吨，年工作4000h，则本项目包装粉尘产生量约为55.1499t/a，收集到的有组织粉尘量为52.3924t/a，包装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2.7575t/a。

④覆膜袋式除尘系统（TA002）

本项目二次筛分、成品落料、包装工序粉尘合计产生量为180.9251t/a，其中有组织收集产生量为176.9100t/a，未收集到无组织粉尘量为4.0151t/a。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

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30000m³/h，处理效率99.5%，年工作时间约为4000h。

则覆膜袋式除尘系统（TA002）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1474.25mg/m³、产生速率为44.2275kg/h、产生量为176.9100t/a，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7.37mg/m³，排放速率为0.2211kg/h、排放量为0.8845t/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60mg/m³、1.9kg/h）。

（4）未收集无组织粉尘废气

生产车间内进料、破碎、中转、筛分、风选、成品落料、包装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产生量合计为7.6459t/a，车间进出口及车间顶部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车间全封闭，可减少80%粉尘排放量，厂房封闭阻隔可减少50%粉尘逸散，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7646t/a（排放速率0.1912kg/h）。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风量核算

本次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除尘工程设计手册》（第三版）中外部集气罩风量的确定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Q=v_0F$$

其中，Q为吸气罩的排风量，m³/s；

v₀为罩口上的吸气平均速度，m/s，本次以0.5m/s计；

F为罩口面积，m²。

本项目进料口、鄂破机、锤破机、包装工序等集气罩风量核算如下：

表 4-5 本项目集气罩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集气罩规格	核算所需风量	罩口吸气平均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风速0.3m/s控制要求
进料口	2.5m×2m×1.2m 顶吸罩1个	9000m ³ /h	0.5m/s	满足
颚式破碎机	1.2m×1.2m×0.8m局 部密闭罩1个	2592m ³ /h	0.5m/s	满足

锤式破碎机	1.2m×1.2m×0.8m局部密闭罩1个	2592m ³ /h	0.5m/s	满足
包装	0.8m×0.8m×0.5m集气罩8个	1152×8m ³ /h	0.5m/s	满足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21）可知，对于粉状的黏土和砂，袋式除尘器除尘管道最低气流速度垂直管为11m/s，水平管为13m/s。本项目抽风管道核算情况如下：

表 4-6 本项目抽风管道风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抽风管规格	核算所需风量	核算抽风平均风速	是否满足最小风速13m/s控制要求
中转仓	内径0.25m	2650m ³ /h	15m/s	满足
一次筛分	内径0.3m	3815m ³ /h	15m/s	满足
风选机	内径0.25m	2650m ³ /h	15m/s	满足
二次筛分	内径0.35m	5193m ³ /h	15m/s	满足
成品仓落料	内径0.16m	1085×8m ³ /h	15m/s	满足

综上，项目进料、鄂破、锤破、中转、一次筛分、风选等工序所需风量=9000+2592+2592+2650+3815+2650=23299m³/h，覆膜袋式除尘系统（TA001）集气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满足核算风量要求；项目二次筛分、成品仓落料、包装等工序所需风量=5193+1281×8+1085×8=24121m³/h，覆膜袋式除尘系统（TA002）集气系统风机设计风量为30000m³/h，满足核算风量要求。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进料、破碎、中转、一次筛分、风选、二次筛分、成品落料、包装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各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进料口三面围挡，颚式破碎机及锤式破碎机设地下式密闭间，鄂破、锤破工序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落料口处安装抽风管道，振动筛、中转料仓、风选机为全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进料破碎筛分中转风选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通过抽风管道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振动筛、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落料包装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

风，通过抽风管道连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DA001排气筒排放浓度为6.77mg/m³，排放速率为0.2031kg/h，DA002排气筒排放浓度为7.42mg/m³，排放速率为0.2227kg/h，排放情况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³，1.9kg/h）和《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高效覆膜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99.5%，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中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6.77	0.2031	0.8124
2	DA002	颗粒物	7.37	0.2211	0.884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6969

表 4-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上料、破碎、筛分、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喷淋雾化降尘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7646

	风选、落料、包装		置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7646	

表 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4615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排放口
		经度	纬度						
DA001	进料破碎废气排气筒	112.494653°	34.468389°	15	0.85	常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60mg/m ³ 、1.9kg/h）	一般排放口
DA002	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	112.495100°	34.468339°	15	0.85	常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60mg/m ³ 、1.9kg/h）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进料破碎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60mg/m ³ 、1.9kg/h)
	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1 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1 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进料口三面围挡，颚式破碎机及锤式破碎机设地下式密闭间，筛分机全封闭，物料传送带均为密闭输送，进料、鄂破、中转、锤破粉尘废气合并排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选、筛分、成品落料、包装粉尘废气合并排入 1 套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排放情况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³，1.9kg/h)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颗粒物排放限值：10mg/m³的要求。治理设施工艺技术成熟、运行稳定，废气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工艺技术可行，废气污染物的排放对申圪垱村(423m)、德龙嘉苑小区(440m)、申坡村(500m)等敏感点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喷干雾抑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拉走肥田，不外排。

2.1 车辆冲洗废水

项目物料运输量共约为 125070t/a、417t/d，按照每辆车平均载重 10t，则本项目平均每天运送物料约 42 车次。车辆轮胎冲洗用水平均按照 30L/车次计算，则项目车辆冲洗总用水量约 1.26m³/d，产污率按 90%计，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

1.14m³/d，补充新鲜水量为 0.12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设置的沉淀池（8m³）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职工 12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项目水平衡章节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48m³/d（即 144m³/a），按 0.8 的排污系数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4m³/d（即 115.2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350mg/L、SS200mg/L、氨氮 30mg/L，则产生量分别为 COD0.0403t/a、SS0.023t/a、氨氮 0.0035t/a。

本项目新建 1 座 3m³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对 COD、SS、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 20%、50%、3%，则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280mg/L、SS100mg/L、氨氮 29.1mg/L，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323t/a、SS0.0115t/a、氨氮 0.003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铺设完成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COD500mg/L、SS400mg/L）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BOD₅160mg/L、SS200mg/L、氨氮 35mg/L、TN：43mg/L、TP：5mg/L）。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3 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²/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 330mg/L, NH₃-N: 35mg/L, BOD₅: 160mg/L, SS: 200mg/L, TN: 43mg/L、TP: 5mg/L），本项目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³/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1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综合废水	COD	350	0.0403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	20	是	115.2	280	0.0323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间断
	SS	200	0.023					50			100	0.0115		
	氨氮	30	0.0035					3			29.1	0.0034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入河排放量 t/a
DW001	厂区总排口	E112.461904°	N34.504067°	0.0115	伊河	连续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COD	40	0.0046
								NH ₃ -N	3	0.0003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化粪池进口、厂区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1 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4 初期雨水

厂区生产过程会有粉尘沉降，此部分初期雨水外流会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厂区新建 1 座 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厂区道路旁设置导流槽，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防治外流，收集后的初期雨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产区雨水量按洛阳地区暴雨强度公式计算雨水量，具体如下：

$$q = \frac{3336(1 + 0.8271\lg P)}{(t + 14.8)^{0.884}}$$

式中：q—暴雨强度，L/（s·hm²）；t—降雨历时（取 15min）；

P—设计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结果 q=165.97L/（s·hm²）

雨水量计算公式为：Q=ψ×q×F（L/s）

式中：Q—雨水量（L/s）；F—汇水面积（hm²）；ψ—径流系数（0.4-0.9，取 0.65）。

全厂雨水汇水面积为 6200m²，则计算结果 Q=66.886L/s。则计算得厂区前 15 分钟初期雨水量 60.20m³，厂区拟新建一座 7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厂区初期雨水进入此收集池，收集池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项目的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进行综合利用。其余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经厂区东北处雨水总排口外排至厂外。

综上所述，本项目完成后厂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厂区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曲河，最终汇入伊河。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给料机、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

等噪声，设备噪声在 80~90dB(A)。其中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地下安装，经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位置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 (A)
				X	Y	Z					
生产车间	给料机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6	7	1	N7 E19 S7 W56	N63.1 E54.4 S63.1 W45.0	昼间	20	N43.1 E34.4 S43.1 W25.0
	颚式破碎机	90	地下安装、厂房隔声	52	7	-2	N7 E23 S7 W52	N63.1 E52.8 S63.1 W45.7	昼间	20	N43.1 E32.8 S43.1 W25.7
	锤式破碎机	90	地下安装、厂房隔声	36	7	-2	N7 E39 S7 W36	N63.1 E48.2 S63.1 W48.8	昼间	20	N43.1 E28.2 S43.1 W28.8
	振动筛 1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4	1	N10 E46 S4 W29	N65.0 E51.7 S73.0 W55.8	昼间	20	N45.0 E31.7 S53.0 W35.8
	振动筛 2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11	1	N3 E46 S11 W29	N75.5 E51.7 S64.2 W55.8	昼间	20	N55.5 E31.7 S44.2 W35.8
	风机 1	85	消音、厂房隔声	45	12	1	N2 E30 S12 W45	N69.0 E45.5 S53.4 W41.9	昼间	20	N49.0 E25.5 S33.4 W21.9
	风机 2	85	消音、厂房隔声	26	12	1	N2 E49 S12 W26	N69.0 E41.2 S53.4 W46.7	昼间	20	N49.0 E21.2 S33.4 W26.7

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 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 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6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时段	噪声贡献值	噪声标准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33.4	60	达标
	夜间	33.4	50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8.6	60	达标
	夜间	48.6	50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17.6	60	达标
	夜间	17.6	50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23.3	60	达标
	夜间	23.3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噪声经过噪声防护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各类设备在正常运转情况下，厂界噪声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

4.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2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0kg/d，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除尘器收尘。

(1)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沉淀池定期清理，收集的废渣产生量约为 0.3t/a，此部分废渣主要为车辆轮胎携带的泥土砂石等，定期清理废渣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产生量约为 0.20t/a，定期清理废渣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3) 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1）定期清灰，除尘器收尘约 161.66t/a，除尘灰含部分风选等工序收集杂质灰尘等，故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覆膜滤袋除尘器（TA002）定期清灰，除尘器收尘约 176.03t/a，此部分物料洁净度较高，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4.3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

项目各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2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废润滑油拟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情况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生产设备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编码 HW08: 900-217-08)	润滑油	液态	T, I	0.20t/a	桶装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0.20t/a

表 4-1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 车间	5m ²	袋盖存放	0.20t/a	12 个月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车间设置 1 个 20m²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暂时存放废包装材料、除尘灰及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2)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建设，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车间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5m²），危险废物需采用收集桶收集（带盖且密封良好），并粘贴各自危废标签，设置警示标志，加强管理做好危废管理台账。企业危废间标志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结合现场调查，目前车间内地面均已采用混凝土进行地面硬化，本项目在混凝土表层即危废暂存间内衬铺设地板瓷砖并采用环氧树脂浇缝，并在四周设置围堰防止泄漏或直接采用焊接完好的铁槽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

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企业定期对危废贮存容器及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若发现容器破裂或地面出现裂痕应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危险废物泄露或下渗，污染区域水环境；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设置干粉灭火器，并要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4.5 汇总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废物类别及代码	处置措施
1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	车辆冲洗	一般固废	0.30t/a	900-099-S59	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2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	初期雨水收集	一般固废	0.20t/a	900-099-S59	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
3	除尘灰	废气治理	一般固废	161.66	900-099-S59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20t/a	HW08: 900-217-08	由收集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0t/a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的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34.5 万元，占总投资 200 万元的 17.25%，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2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采取的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废气	进料破碎废气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中转仓、	8	新建

			一次振动筛、风选机均为密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项目进料、鄂破、中转、锤破、一次筛分、风选等工序粉尘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筛分包装废气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项目振动筛、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落料包装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8	新建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进出口及顶部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2.0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新建1座3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1.0	新建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1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新建1座沉淀池（8m ³ ）	2.0	新建
	初期雨水收集池	SS	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70m ³ ）	10.0	新建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厂房隔声降噪、风机加装消音器等	2.0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除尘灰	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	0.5	新建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设置1座危废暂存间（5m ² ），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1.0	新建
	合计	/	/	34.5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中转仓、一次振动筛、风选机均为密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项目进料、鄂破、中转、锤破、一次筛分、风选等工序粉尘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60mg/m ³ 、1.9kg/h）
		筛分包装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项目振动筛、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落料包装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60mg/m ³ 、1.9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进出口及顶部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NH ₃ -N、SS	新建1座3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COD500mg/L、SS400mg/L）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BOD ₅ 160mg/L、SS200mg/L、氨氮35mg/L、TN：43mg/L、TP：5mg/L）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 1 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新建 1 座沉淀池（8m ³ ）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70m ³ ）	厂区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废渣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一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其余交环卫部门清运，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5m ² ）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要求建设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及竣工验收工作，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每年定期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检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燃料消耗记录台账纸制版及电子版保存五年以上；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 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企业相关指标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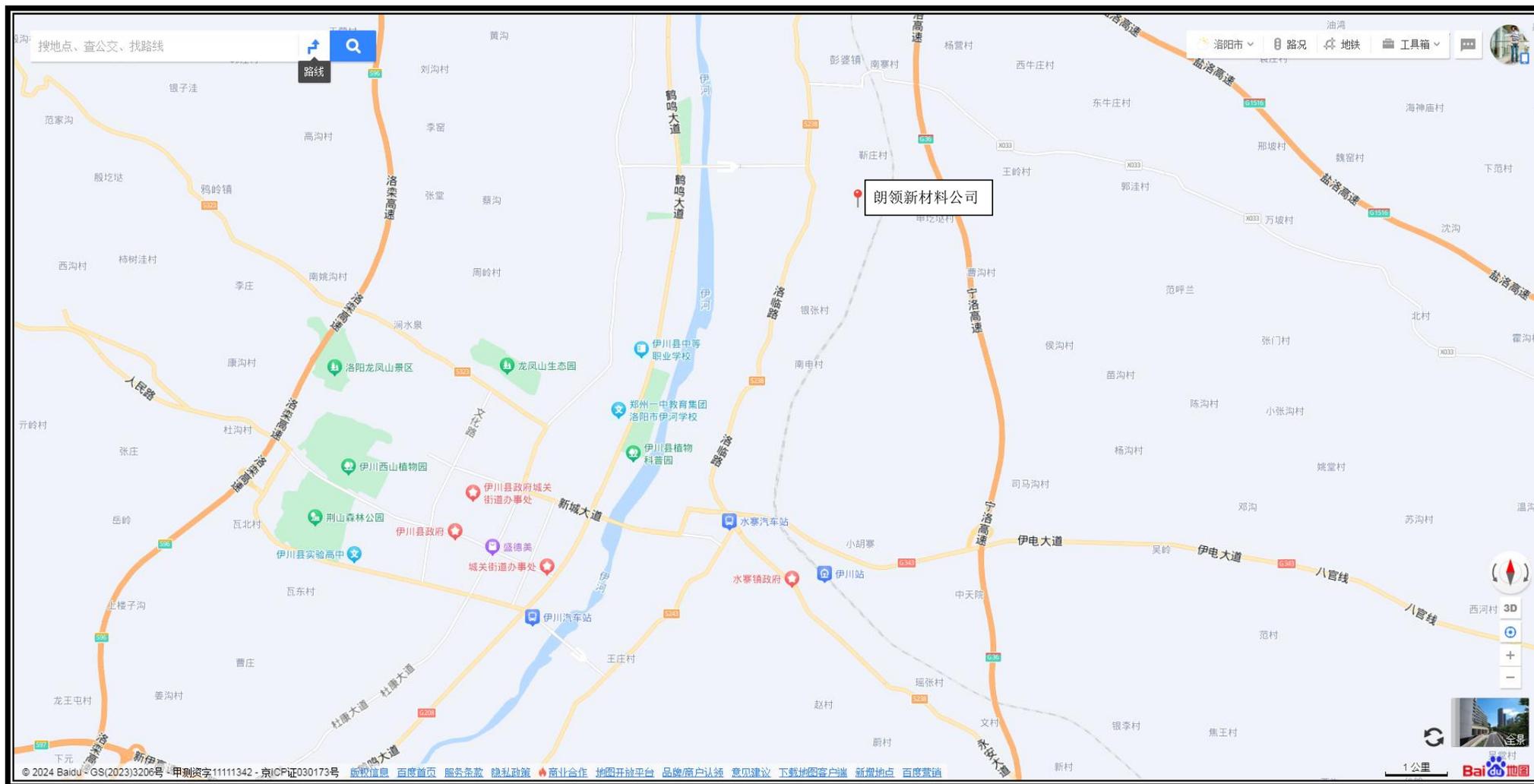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设计及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影响效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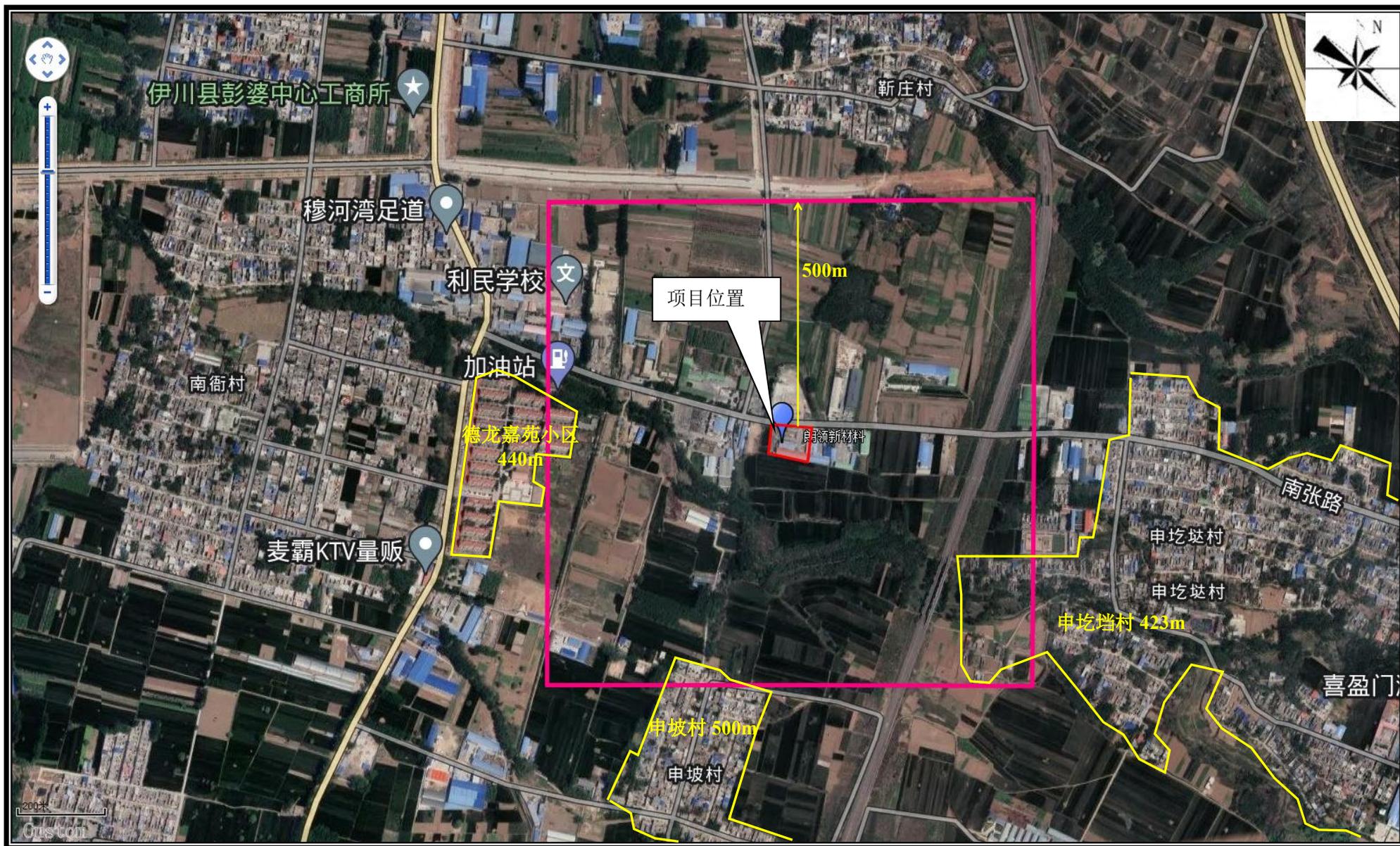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4615	/	2.4615	+2.4615
废水	COD	/	/	/	0.0323	/	0.0323	+0.0323
	氨氮	/	/	/	0.0034	/	0.0034	+0.003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 淀池废渣				0.30		0.30	+0.30
	初期雨水收 集池沉渣	/	/	/	0.20	/	0.20	+0.20
	除尘灰	/	/	/	161.66	/	161.66	+161.66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20	/	0.20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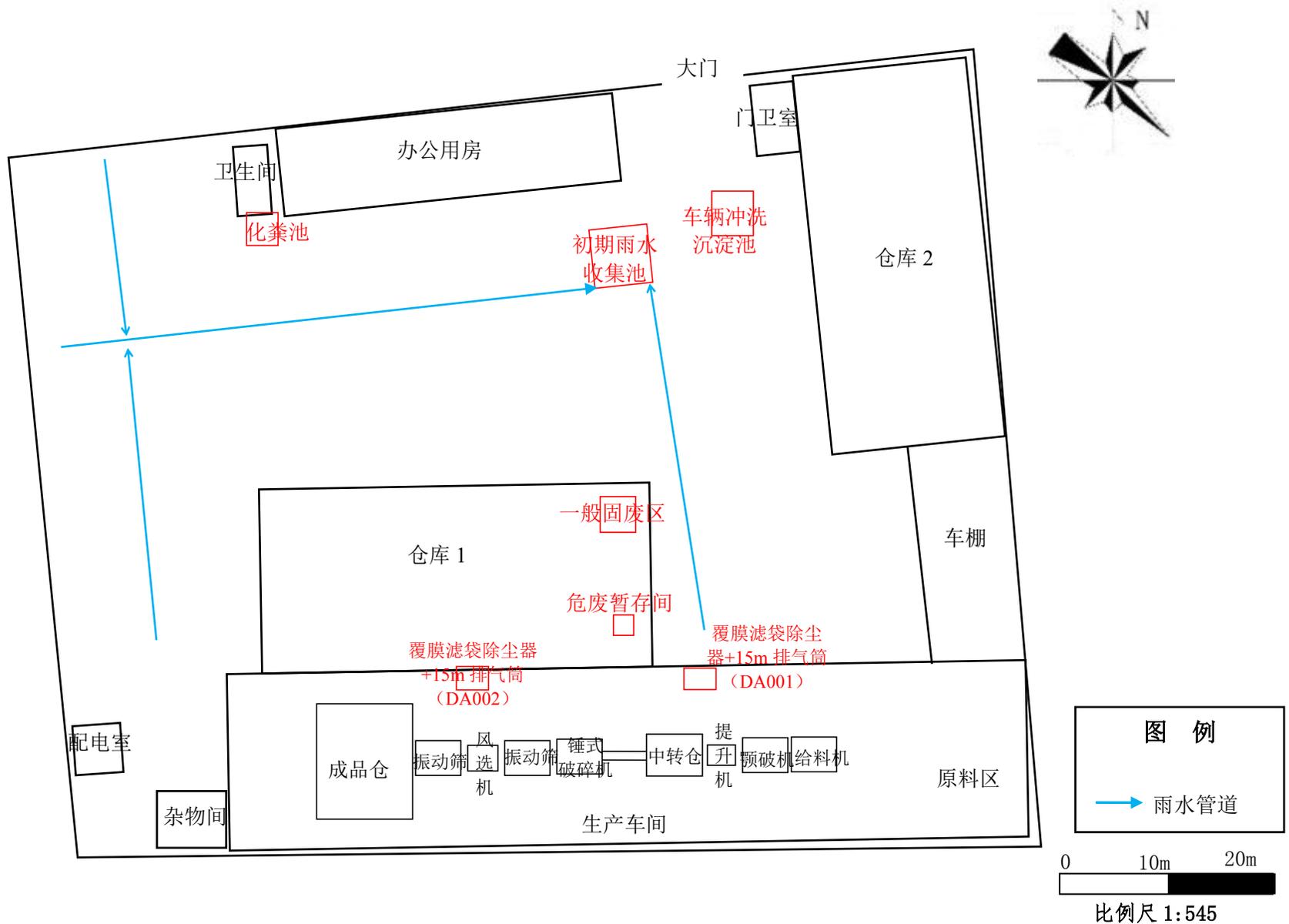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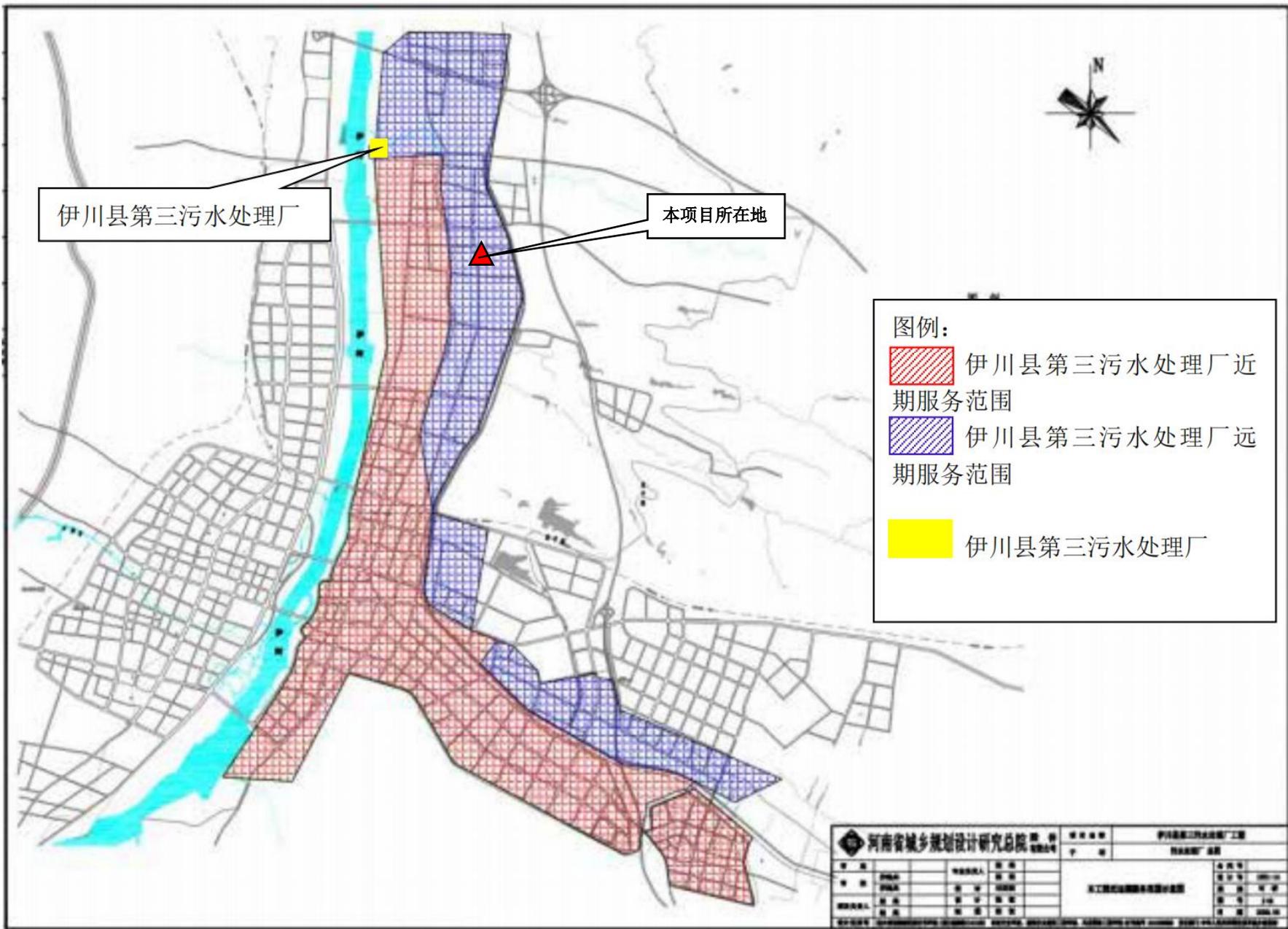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5 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厂区生产车间



厂区东侧双威耐材公司



厂区北侧道路



工程师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7 项目现场照片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5-410329-04-01-747926

项 目 名 称：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329MACGLG3F32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塔村工业区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9.3亩，利用现有车间、办公用房，建筑面积3290平方米，建设一条全封闭净水滤料破碎筛选生产线，设计年产6万吨净水滤料，配套环保设施：除尘装置、设备全封闭降噪除尘，实现环保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伊川县彭婆镇申疙瘩村鸿鹏加工厂

承租方(乙方): 洛阳朗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伊川县彭婆镇申疙瘩村鸿鹏加工厂办公楼,厂房面积约 出租给乙方使用,租期 年,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日止。

二、租赁期内,甲方保证水电路畅通。

三、租金按每年支付,每年 12 月底前支付当年房租,年租金 1.1万 元。

四、租赁期内,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政府拆迁造成房屋终止租赁,甲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厂房内设备赔偿由乙方所得。

五、甲方承担的租赁期前的一切债务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六、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 郑爱国

日期: 2023.12.31.



乙方:

日期:

张东晓

2023.12.31

伊川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伊政土〔2011〕24号

伊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 集体土地的批复

县国土资源局：

你局《关于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使用集体土地的请示》（伊国土〔2011〕59号）收悉。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伊川县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补办用地手续的批复》（洛政土〔2010〕54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60条、61条规定，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第六批乡镇建设用地补办手续，项目用地使用彭婆镇北寨村等5个乡（镇）9个行政村集体建设用地4.4101公

顷(66.15亩)。

二、你局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并做好批后跟踪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具体建设项目用地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类型	占地位置	用地面积								备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公顷	亩		
1	王卫刚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北寨村、东高屯村	0.6242	9.36	0.5763	8.64	0.0479	0.72				
2	洛阳鸿鹏加工厂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申圪塔村	0.6200	9.30	0.6200	9.30						
3	洛阳伟翔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彭婆镇曹沟村	0.1433	2.15	0.1433	2.15						
4	伊川县鸦岭乡第一初级中学	乡村公益事业用地	鸦岭乡鸦岭村	0.5483	8.22			0.5483	8.22				
5	伊川县赵建功塑料厂	乡镇企业用地	鸣皋镇鸣皋村	0.1281	1.92	0.0880	1.32	0.0401	0.60				
6	伊川县万龙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高山镇金滩沱村	0.6260	9.39	0.6260	9.39						
7	洛阳市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伊川充装站	乡镇企业用地	高山镇魏庄村	0.4657	6.99	0.4655	6.98	0.0002	0.00				
8	伊川县天富活性钙厂	乡镇企业用地	高山镇魏庄村	0.5142	7.71	0.5142	7.71						
9	白田杰石灰窑	乡镇企业用地	高山镇魏庄村	0.2331	3.50	0.2331	3.50						
10	伊川县胜荣机械有限公司	乡镇企业用地	平等乡古城村	0.5072	7.61	0.5072	7.61						
合计				4.4101	66.15	3.7736	56.60	0.6365	9.55				

土地规划证明

关于洛阳市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的意见

洛阳市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净水滤料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疙瘩村，项目占地面积 6600 平方米 9.3 亩，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彭婆镇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此意见仅限办理环评使用)

特此说明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 [2011] 20 号 批准及地所
2023 年 8 月 1 日
刘俊伟



2023 年 8 月 1 日

入 驻 意 见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拟建于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堵村，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的厂房及用地进行建设，厂区占地面积 6200 平方米。该企业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

伊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 C4104822010127130088593

采矿权人: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地址:汝州市大峪乡雷泉村

矿山名称:汝州市聚源硅石矿

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开采矿种:玻璃用石英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25.00万吨/年

矿区面积:1.462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年 自 2015年7月30日 至 2025年7月30日



二〇一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1980西安坐标系)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点号 X坐标 Y坐标

玻璃用石英岩

- 1, 3789918. 92, 38407096. 91
- 2, 3789894. 93, 38407669. 91
- 3, 3789614. 92, 38407669. 92
- 4, 3789614. 92, 38407851. 92
- 5, 3789730. 93, 38407851. 92
- 6, 3789730. 93, 38408391. 92
- 7, 3789205. 92, 38408391. 93
- 8, 3788770. 91, 38407718. 93
- 9, 3788230. 91, 38407662. 93
- 10, 3788230. 90, 38407137. 92

开采深度:

由545米至350米标高

共有10个拐点圈定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伊川县组织召开了《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会前实地踏勘了项目场地及项目周围环境状况，会上认真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关于该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申圪垱村，项目租用洛阳鸿鹏加工厂用地及闲置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 6200m²。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建成后年产石英净水滤料 6 万吨。该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生产工艺：原料-上料-鄂破-中转-锤破-一次筛分-风选-二次筛分-包装-成品。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梁希（信用编号：BH030692）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现场核实了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三个月内社保缴费记录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环境影响识别和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征，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

四、报告表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补充完善项目与所在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2、补充完善项目原料来源及原材料购买标准，完善项目产品所需符合的相关标准要求。核实完善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完善生产设施生产能力分析。

3、细化生产工艺流程，进一步完善物料生产环节收尘抑尘措施，核实废气源强，完善风量核算说明，完善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核实完善固废产排分析。

4、完善环保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变化表、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组长： 李建立

2024年3月12日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
专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建立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李建立
刘宗耀	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宗耀
温事业	河南宇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温事业

洛阳朗领新材料有限公司净水滤料生产项目

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进料破碎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在给料机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项目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设置于地下安装，产尘点上方分别设置密闭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中转仓、一次振动筛、风选机均为密闭，上方设置抽风管道；项目进料、鄂破、中转、锤破、一次筛分、风选等工序粉尘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60mg/m ³ 、1.9kg/h）
	筛分包装废气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项目振动筛、成品仓均为密闭结构，顶部排气口设置抽风管，包装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筛分落料包装等工序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合并引至1套覆膜滤袋除尘器（风量30000m ³ /h）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60mg/m ³ 、1.9kg/h）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车间进出口及顶部均设置干雾抑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NH ₃ -N、SS	新建1座3m ³ 化粪池，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COD500mg/L、SS400mg/L）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BOD ₅ 160mg/L、SS200mg/L、氨氮35mg/L、TN：43mg/L、TP：5mg/L）
	车辆冲洗废水	SS	新建1套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新建1座沉淀池（8m ³ ）	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
	初期雨水	SS	新建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	厂区初期雨水经新建初期雨

			(70m ³)	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消音器、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车辆冲洗沉淀池废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定期清理废渣交由附近村民铺路使用，除尘器收尘灰定期清理，一部分作为副产品外售，其余交环卫部门清运，设置1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在危废暂存间(5m ²)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转移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要求建设并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及竣工验收工作，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每年定期对全厂污染物进行检测；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台账、燃料消耗记录台账纸制版及电子版保存五年以上；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本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可满足《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的通知》(洛市环〔2021〕47号)中涉颗粒物排放工序企业相关指标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填报			